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補字第777號

原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法定代理人 陳大田

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

黃聖茶律師

原告與被告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保固責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,000萬元，是本件原告應徵裁判費為104萬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